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勞動發特字第11105106851號

修正「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部 長 許銘春

###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公告事宜。
- （二）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事宜。
- （三）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事宜。
- （四）執行績效之統計及分析事項。
-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其任務如下：

- （一）受理申請、審查、核定、撤銷、廢止、計酬方式變更及通知雇主審查結果等相關事宜。
- （二）辦理查核、申訴受理、資料彙總、登錄及執行控管等相關事宜。
- （三）辦理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宜。
- （四）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區域性行銷宣導等相關事宜。
-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二）繼續僱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 （三）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前項第一款所定繼續僱用之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計算期間：本計畫受理期間下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計算方式：雇主繼續僱用於前款計算期間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除以該期間內預估成就該規定之全部人數。
- (三) 前款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各分署於每一年度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下一年度雇主申請本計畫。
-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計算期間及前項受理期間，本署認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
-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原有薪資，指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於雇主申請本計畫前，連續僱用達三個月之平均薪資。
-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有計薪方式變更情形，依下列標準核算原有薪資；其核算後之數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計算原有薪資：
- (一) 計薪方式由按月計酬變更為按時計酬或其他計酬方式者，以雇主申請本計畫前三個月，該勞工之每月平均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每小時原有薪資。
- (二) 計薪方式由按時計酬或前款以外其他計酬方式變更為按月計酬者，以雇主申請本計畫前三個月，該勞工平均每月所得薪資計算每月原有薪資。
-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辦理前項計薪方式變更，每位高齡者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不予受理。
- 七、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僱用勞工總人數應至少達三人以上，且所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 八、雇主自申請本計畫之日起至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不得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違反者，該勞工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發雇主該勞工之繼續僱用補助。
- 九、雇主申請本計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及繼續僱用計畫書（附件一）。
- (二)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
- (四)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及出勤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 十、雇主應於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條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 (一) 僱用證明文件。
- (二) 薪資證明文件。

- (三) 原核准函影本。
  - (四) 領據 (附件二)。
  - (五)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清冊 (附件三)。
  - (六)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請領補助期間之出勤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 十一、雇主申請本計畫或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者，應於各分署通知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十二、本計畫補助金額及期間，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標準之情形，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雇主繼續僱用補助。
-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補助期間之認定，自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年滿六十五歲之翌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僱用日數未達三十日者不予列計。
- 十三、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之雇主，應將同一編號之僱用人數合併計算，一次提出申請。
- 十四、同一高齡者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均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約定給付薪資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本計畫並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但各雇主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同一高齡者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最高金額。
- 前項情形，各分署應按各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 十五、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優先查核：
- (一) 所申請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同時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
  - (二) 近三年獲繼續僱用補助人數累計達三十人。
  - (三) 近三年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雇主應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結果列入賡續補助之參考。
- 十六、雇主自受僱高齡者繼續僱用補助之日起至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有解僱、自願離職、申請退休等終止勞動契約情事，自該勞工勞動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不予核發繼續僱用補助。
- 十七、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繼續僱用高齡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十八、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分署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限期命其返還：

- (一) 不實請領或溢領。
- (二) 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 未實質僱用高齡者。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五) 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 違反本辦法規定。
- (七) 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各分署得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補助二年。

申請階段表單

附件一

##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單位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工保險投保證號 (請列出所有勞保投保證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 號碼	電子郵件			
聯絡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		
主要業務/產品/服務項目				
目前員工人數				
僱用 員工 基本 資料	65歲以上人數			
	45-64歲人數			
	44歲以下人數			
屆齡65歲受僱者人數(A)				
規劃繼續僱用留用人數(B)				
繼續僱用比例(C) = B/A x 100%				
本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是否有其他子公司或母公司?(※有 母子公司人數請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單位僱用勞工總人數達3人以上(※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勞工不 列入人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欲繼續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單位申請本計畫時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本單位同意於繼續僱用期間不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 勞工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計畫申請名單清冊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加保日期	職務	申請時 前3個月 平均薪資	按月計酬/ 非以按月計 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按月 計酬																					
行業別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33%;"><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業</td> <td style="width:33%;"><input type="checkbox"/>運輸及倉儲業</td> <td style="width:33%;"><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服務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礦業及土石採取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及餐飲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製造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教育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燃氣供應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金融及保險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動產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營建工程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務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批發及零售業</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必要 檢附文件 及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暨繼續僱用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證明文件。 ※繼續僱用將滿 65 歲受僱者比例是否達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僱用人員年齡將滿 65 歲者計_____人（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名單清冊如附件四），將繼續僱用_____人，繼續僱用比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及出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_____。																											
本單位_____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補助計畫有關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input type="checkbo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桃竹苗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彰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南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屏澎東分署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並同意其查詢本單位及所僱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且如有違反前開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茲檢送應附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請查照並辦理為荷。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填表說明：行業別係依主計總處第 11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網址：<https://stat.gov.tw>）。

附件二

核銷階段表單

###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核發\_\_\_\_年度繼續僱用補助款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代表)人：

(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或\_\_\_\_\_郵局

匯款帳號：\_\_\_\_\_

帳戶戶名(限單位帳戶)：\_\_\_\_\_

請張貼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需有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請領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補助清冊

核銷階段表單

單位  
用印

負責人  
印

請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人：

本單位符合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20條規定，謹檢附  僱用證明文件  薪資證明文件  原核定函影本  領據  出勤證明文件  其他經審查之必要文件：\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_\_\_\_\_分署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人數\_\_\_\_\_人，計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表），如有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責任。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退保日期 (仍加保中 免填)	繼續僱用 期間每月 薪資(非 按月計酬 請敘明每 月時數)	申請繼續 僱用補助 期間(自 勞工屆齡 65歲之日 起算)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金額(同一時間不得 同時請領按月計酬及非按月計酬補助)			審核結果 (由本署填列，申請 單位請勿填寫)
							按月計酬 請領月數*	非按月計酬 請領時數**	合計 請領 金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13000 元/月	15000 元/月	70元/ 80元/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請 領金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金 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保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修正金 額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非按月計酬：第 1-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3,000 元，未滿 6 個月不予發給；第 7-18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上開核發標準，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